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保全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关于下属公司与贺兰县人民政府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